

天水小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12821886000057004



靖江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5
6. 评标办法	5
6.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联系方式	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5.2.1 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22
6. 评标	24
7. 评标结果公示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212821886000057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水小区已经由靖江市行政审批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靖行审备[2024]23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天水小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天水路北侧，锦西路南侧，展苏港西侧；

2.2 工程规模：特大型；

2.3 供货期：1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A32128218860000570 04001	天水小区电梯采购及 安装项目	天水小区项目总承包电梯,共 18 台,具体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465.76

2.5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排产款，同时中标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第二次付款：招标人在货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三次付款：电梯设备安装结束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核验取得电梯合格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第四次付款：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二年（完成移交）且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30 天内付清。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在第四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缴纳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以下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质量保证金缴纳至靖江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每次付款时均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本项目付款均由靖江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___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明;

3.3.2 本项目推荐品牌:①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Schindler);②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TKE);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HITACHI);④通力电梯有限公司(KONE);⑤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OTIS);⑥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SMEC),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投标人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推荐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本次招标所有电梯需为同一品牌,投标文件未明确所选产品品牌的,作无效标处理。所有品牌的曳引机、门机、控制柜主板变频器(一体机)必须为原厂原品牌,未选用原厂原品牌的作无效标处理,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注意:招标人同意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3.3.3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必须具有: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3.3.4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具有:

(1) 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品牌生产厂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2) 提供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电梯 C 级及以上(含安装、维修)】(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3) 所代理（经销商）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专项授权书。

注：①制造商与代理商（或经销商）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如同时参加，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②如同一品牌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同时参加投标，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资格；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靖江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车站路 46 号

地 址：靖江市滨江国际 C 幢 18 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 系 人：包艳红

电 话：/

电 话：0523-84950098 1351516629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天水小区 18 台电梯设备供货（含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及其保险）、安装、开孔、调试（含电梯的运行调试费用）、监督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电梯检测、验收费用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电梯进行垂直运输时所需的维护费用、电梯验收交付前货物运行时发生的维护等费用，均要求由中标人承担）和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年检费，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约定。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安排技术人员进场进行技术对接工作，设备交货期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5 天内，交货后 75 天内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免费维保期为使用设备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供货期及数量根据工程实际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天水小区项目现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GB7588-2003（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技术规范》，如有最新标准应按新标准执行，并通过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勘踏现场联系电话：18952624499，陶先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8 时 3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技术能力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供货方案（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方案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65.76 万元</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采用信用承诺制 (1) 信用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8</u>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非信用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_</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___ (万元)</p> <p>提交要求:</p> <p>(1) 提交方式</p> <p>①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账户名称: ____/____</p> <p>开户行: ____/____</p> <p>账号: ____/____</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 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 ____/____</p> <p>③ 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 ___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技术部分需要暗标的包括：供货方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其他材料提交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 标 地 点：网 上 开 标 （ http://221.230.150.30:8082/BidOpening/bidopeninhallaction/hall/login ） 其他说明及要求：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__合同价的 5%__（万元）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单位：<u>靖江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履约保证金退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无息）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3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5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代理咨询费，收费标准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60%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10.6	一、请投标人时刻关注交易平台可能发布的本项目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设计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论有意或无意漏报，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下浮，中标后将一律不予调整。</p> <p>三、本项目付款时需开具对应结算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费用按 13%的税率计取，安装费用按 3%税率计取。安装费用发票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5%（例如：合同价为 400 万元，则安装费（含税）开票额为 60 万元，剩余部分为设备费（含税）开票金额）。</p> <p>四、报价、计价说明</p> <p>1、投标报价是指提供所有招标设备并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货物的单价(含全套主机及机门套)；</p> <p>（2）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价格(含地坎、外呼召唤盒、消控室的电梯的电话、运行方向指示器及轿厢位置显示、层站显示器、配金属防破坏按钮、门套的封堵等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所涉及的电梯交钥匙工程所需的各项费用)；电梯轿厢内配备摄像头，具备电动自行车识别管控功能（配备 AI 智能识别阻车系统）；</p> <p>（3）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p> <p>（4）包装、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p> <p>（5）现场踏勘及电梯井道实际尺寸测量及调整所需费用(包括现场踏勘及电梯井道实际尺寸测量费用、开孔费、井道预埋时对井道纠偏所采取的所有措施等费用)；</p> <p>（6）检验费及验收费用检验【包括海关、商检和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电梯检测、验收费用、电梯的工厂验货费用(进口件海关验货)、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的工厂验收费用等，电梯监检及其验收、免费维保期内为取得各年度特种设备（电梯）使用标志的检测（含免费维保期满移交招标人时间点为取得特种设备（电梯）使用标志所需的检测）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p> <p>（7）预埋、安装、调试费【含①预埋费用(含固定支架、预埋件及预埋时需调整、井道纠偏等费用)；②整改费用：电梯安装之前的井道改造费用(电梯井道现状结构详见施工图纸及现场踏勘为准，改造后满足电梯设备安装需求，含钢牛腿材料及安装费、井道纠偏、门洞、预留孔洞调整、导轨及导轨调整与安装费、起吊分层就位、机房承重钢梁)等；③安装费用：包含垂直运输费用、电梯安装时所需预埋、开孔等涉及的所有工作；④调试费、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含电梯验收交付前货物运行时发生的维护等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和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⑤与土建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可能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配合费等)；⑥井道永久照明、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轿厢和门套安装后成品二次保护费；</p> <p>（8）售后服务费【包括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免费维保期内的电梯维护保养费用(包含易损件的检修、免费更换)、资料费、为招标人的人员培训费、维保服务费等】；</p> <p>（9）其它费用[应包括(但不少于)如下费用：与土建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可能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包括进口部件的进口关税及根据现行税法对设备供应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利润、电梯交钥匙工程所有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招标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本电梯采购项目为电梯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除考虑上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已明确约定的所有费用外，还需考虑有如下因素：</p> <p>(1) 电梯采购合同价款：除合同有明确规定外，本项目合同属固定单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安全、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及风险、直接费、间接费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施工损耗、必要的施工措施费、利润、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或汇率的变动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被确认的单价将作为工程的结算单价并不随任何调价文件、政策、市场波动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价格波动风险。</p> <p>(2) 招标人仅提供无预埋铁件的井道与基坑，投标报价须包含安装电梯所需的辅助材料、电梯井道照明费用、井道脚手架搭设、井道整改、门洞整改和封补等措施费用、安装过程中水电费用、安装完成后关键部位的面层保护措施费用。</p> <p>(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现状报价，确保所投产品符合安装要求。如有不符，改造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改造费用包括不仅限于土建图纸与后期确定的设备可能存在的预留孔位置不对或者增加相应的辅助构件支架等、土建改造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工地实际状况、施工作业面实际准入条件、现场道路和材料设备储存及装卸限制、材料设备搬运和垂直运输条件、临时施工用水和电接入点位置(包括容量大小)以及总包管理要求、因其他承包人的施工给中标人施工带来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的降效等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要素，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括中标后作为投标人承担施工期间所有配套及现场周边环境或有关部门协调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消防安全及报验、环保卫生、民扰及扰民、噪声、治安、文明施工(满足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及招标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等。中标人须自行负责向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理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工程所需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上述所需证明文件，无法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则中标人除需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外，尚需赔偿招标单位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直接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人须与总承包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并支付总包配合费。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与总承包单位之间做好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部位的混凝土灌注工作；井道完工后要及时清理井道的杂物，包括排水、防水，并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应在双方约好的时间内完成。必须与总承包单位之间做好包括把动力电源线接至施工图纸确认的电梯设备配置图所标示的位置。</p> <p>(6) 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费为本项目合同价的1%，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总承包单位负责井道前期清理，做好电梯专业工程的施工协调管理、配合工作，并提供工地已有垂直运输机械，水电接驳口(中标人挂表计量，按实缴纳水电费，其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不再另行追加)，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其余各项相关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此项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p>(7) 电梯至电梯控制柜以及电梯控制柜至电梯配电箱(总承包预留)的电缆由中标人负责，其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8) 五方通话：招标人负责消控室至电梯机房的五方通话线缆的实施，电梯机房至电梯轿厢的五方对讲线缆由投标人实施，所有对讲设备由投标人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9) 电梯轿厢内配备摄像头：具备电动自行车识别管控功能（配备 AI 智能识别阻车系统）；摄像头（含安装）及相应管控功能由投标人实施，轿厢至监控中心的线缆（含光纤、网线、电源线等）由招标人实施。</p> <p>(10) 电梯安装完成后，电梯门洞与结构洞口间隙需采用镀锌铁皮封闭，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所有电梯均由承包人对轿厢内 5 面采用 E0 级免漆板进行保护。本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或平行、交叉施工承包商之间的施工矛盾、配合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招标人无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调整。</p> <p>五、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60 个月（其中整机质保 24 个月，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 60 个月）。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p> <p>六、其他：</p> <p>1、电梯到货后由中标人负责看管，临时堆放地点需征得总承包单位同意。电梯安装结束后，根据总承包单位要求，接受总承包单位管理。随时接受总包单位的调试指令。</p> <p>2、为满足总包单位施工进度，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派技术人员驻场指导安装调试，驻场指导需为取得电梯品牌制造商授权人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人员不能及时到岗造成安装进度滞后的，发包人可对其进行处罚。</p> <p>3、投标人应结合现场使用情况充分考虑自身产品的特性，电梯调试及使用期间如因电梯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投标人承担。</p> <p>4、中标人必须配合质量监督、消防等各类专项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发出的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业绩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业绩”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如需）电子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从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该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如有）；
-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0)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5.2.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如有）；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

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货物需求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的要求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本章 3.2.2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62 分 商务响应: 13 分 技术响应 (供货、安装、维保方案): 20 分 其他因素 (售后服务):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是指按本章 3.2.4 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62)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为 62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商务响应 (13)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时间为准) 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 300 万元的电梯供货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 缺一不予认可。(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产品的质量控制 (10 分)	1、缓冲器: 缓冲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2 分; 2、安全钳: 安全钳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2 分; 3、限速器: 限速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2 分; 4、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限速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2 分; 5、门锁: 层门和轿门门锁均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2 分; 以上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

2.2.3 (3)	技术响应 (供货、安装、 维保方案)(暗 标) (20)分	总体工作计划及部署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工作计划及部署进行综合评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电梯维修保养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暗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供货方案的最终得分。			
2.2.3 (4)	其他因素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技术力量及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事故应急处理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供货方案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供货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供货方案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如有）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5.1(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数量及规格

甲方因建设需要,购买乙方的“_____”品牌的电梯共_____台。具体型号、配置及规格详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价格

1、电梯价格:

品名	投标品牌	投标数量 (台)	投标单价 (元/台)	投标总价 (元)	免费 质量保修期

2、电梯安装费及其他款项:

品名	投标品牌	投标数量 (台)	投标单价 (元/台)	投标总价 (元)

电梯合计总价为(大写)_____ (电梯价格+安装费及其他款项)元人民币。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报价是指提供所有招标设备并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单价(含全套主机及机门套);

(2)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价格(含地坎、外呼召唤盒、消控室的电梯的电话、运行方向指示器及轿厢位置显示、层站显示器、配金属防破坏按钮、门套的封堵等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所涉及的电梯交钥匙工程所需的各项费用);电梯轿厢内配备摄像头,具备电动自行车识别管控功

能（配备 AI 智能识别阻车系统）；

（3）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

（4）包装、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5）现场踏勘及电梯井道实际尺寸测量及调整所需费用(包括现场踏勘及电梯井道实际尺寸测量费用、开孔费、井道预埋时对井道纠偏所采取的所有措施等费用)；

（6）检验费及验收费用检验【包括海关、商检和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电梯检测、验收费用、电梯的工厂验货费用(进口件海关验货)、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的工厂验收费用等，电梯抽检及其验收、质保期内为取得各年度特种设备（电梯）使用标志的检测（含质保期满移交招标人时间点为取得特种设备（电梯）使用标志所需的检测）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

（7）预埋、安装、调试费【含①预埋费用(含固定支架、预埋件及预埋时需调整、井道纠偏等费用)；②整改费用：电梯安装之前的井道改造费用(电梯井道现状结构详见施工图纸及现场踏勘为准，改造后满足电梯设备安装需求，含钢牛腿材料及安装费、井道纠偏、门洞、预留孔洞调整、导轨及导轨调整与安装费、起吊分层就位、机房承重钢梁)等；③安装费用：包含垂直运输费用、电梯安装时需预埋、开孔等涉及的所有工作；④调试费、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含电梯验收交付前货物运行时发生的维护等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和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⑤与土建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可能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配合费等)；⑥井道永久照明、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轿厢和门套安装后成品二次保护费；

（8）售后服务费【包括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免费维保期内的电梯维护保养费用(包含易损件的检修、免费更换)、资料费、为招标人的人员培训费、维保服务等】；

(9)其它费用[应包括(但不少于)如下费用:与土建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可能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包括进口部件的进口关税及根据现行税法对设备供应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利润、电梯交钥匙工程所有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招标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交货日期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通知_____日内交货至甲方工地。

2、交货后天___内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

第四条、交货地点

1、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五条、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输并装卸至甲方施工现场。

第六条、产品验收

1、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 3 日内予以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到货后，甲方组织工程监理公司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货物保管：交货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但不向乙方提供任何与电梯设备存放、保管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5、具体存放地点将由甲方在乙方发货前 2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乙方应在全部电梯设备自仓库中提走并用于安装工程后负责拆除仓库并清理场地。

7、搭建和拆除上述仓库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指挥。

8、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存放场地的租金，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仓库的搭建、维护及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费、电费、清理费、总包服务费、人工费用等），以及因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包含自交货地点至存放地点，以及自存放地点至安装工程实施地点的运输）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9、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第七、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电梯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保证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国家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应按新标准执行）制造。

2、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对产品的验收系外观质量验收，该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负保修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3、本合同的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及时提供保修服务，并对出现的

问题进行认定，如属于保修问题的应当免费进行保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对本合同产品出现问题，不能及时提供保修，甲方可以另行找其他厂家进行保修，保修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论是否为保修问题。

4、甲方若加装与电梯有关的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它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八、电梯的设计及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

8.1 设计及安装调试

8.1.1 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核对施工现场井道及施工图内容。如需对井道等进行改造，中标人须提交提供相关书面整改的详细要求，并配合做好井道整改。如因该项误差造成投标电梯型号与现场实际可用型号不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8.1.1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电梯型号及配置必须等于或优于投标文件中电梯型号及配置。

8.1.3 乙方负责按《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规定对电梯进行安装调试，保证电梯能够安全运行。

8.1.4 乙方在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梯设备进行自检、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1.5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8.1.6 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8.2 竣工验收

8.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的合格证书，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由乙方提供竣工资料。

8.2.2 竣工资料编制应满足市档案馆和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一式四份竣工资料。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相应的竣工资料编制。

8.2.3 在下列条件全部具备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作工程移交。

8.2.3.1 双方已全部结清本合同项下之电梯相应的《买卖合同》所约定的已到期款项。

8.2.3.2 乙方已收到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已到期款项。

8.2.3.3 乙方已取得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第九、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排产款，同时中标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第二次付款：招标人在货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三次付款：电梯设备安装结束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核验取得电梯合格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第四次付款：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二年（完成移交）且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30 天内付清。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在第四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缴纳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以下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质量保证金缴纳至靖江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每次付款时均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本项目付款均由靖江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第十、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5%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5、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6、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9、上述违约责任可并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应从合同款（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有履约保证金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以及人身损害等侵权行为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时，甲方有权优先考虑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拨付。

3、因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文明施工导致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按要求整改。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维修保养

13.1 质量保修期：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60个月（其中整机质保24个月，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60个月）。在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内，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零部件或损坏的零部件（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除外）。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由于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

13.2 乙方应在两年的质量保修期内为其根据本合同出售的电梯设备提供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上述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2.1 乙方不得低于法定保养时间间隔且至少每两周提供一次定期保养。

13.2.2 乙方提供的保养工作须在电梯设备非繁忙时间进行。

13.2.3 乙方自备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的工具、仪器、材料。

13.2.4 提供两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含照明、风扇、按键等易损件的免费更换服务）。

13.2.5 现场清洁：乙方应随时将所有多余材料、设备和垃圾清理和移出其负责的工作场所，保持所有设备区域的清洁整齐，满足甲方的要求。协议中包括定期彻底清洁所有桁架内侧（每年）、包装、电梯井道内壁、电梯井道及机房内设备、轿厢设备、轿厢顶部、入口、控制室和设备。乙方同意保证其活动不污染和损坏邻近工作区域的所有建筑物装修、底板和设备。乙方将清洁所有工作区域并修复由于其工作造成的损坏。

13.2.6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维修人员到现场作维修保养服务。

13.2.7 乙方须保证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13.2.8 故障修复时间：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大于 4 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修复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 48 小时。修复时间从设备发生故障时起计算。

13.2.9 负责前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末）的电梯设备的法定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13.2.10 乙方在对电梯设备作维修保养时维修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

13.2.11 由于乙方维修保养问题造成的乘客人身伤亡事故等其它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13.2.12 由于乙方维修保养问题给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造成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13.2.13 乙方在服务时，更换的部件必须采用全新的、经设备整机制造商认可的、在品质、型号、制造商等方面与原部件相同的部件，并且使用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或推荐的润滑剂。如果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也可以采用同等的部件、润滑剂或者更换设备。需要修理的部件将被重新整修成“新”的状态。未提前得到甲方的批准，不得将设备的任何部件拆除带出物业。

13.2.14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者部件侵权或者其进口、使用或者变卖侵犯了专利权、版权、设计权、商标或者知识产权等导致的索赔，乙方将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的债务、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13.3 注明由谁具体实施维修保养服务，如果不是制造商具体实施维修保养服务，则需提供制造商的委托书，制造商承担连带责任。

13.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5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要求，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3.6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定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招标内容

1.1 本次招标内容为天水小区项目电梯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维修及售前售后服务，同时包括上述全部电梯设备质保期内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具体内容(包括电梯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等)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电梯清单，共分为一个标段。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全部货物质保期内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

1.3 服务内容包括上述设备的设计配合、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维修及售前售后服务。

2、招标设备的要求

2.1 本次招标设备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设备，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业主利益。

2.2 设备标准、规范：所供设备的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性能，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投标人应根据规范的技术要求，结合建筑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投标人需详细列出所报设备报价，合同签订后设备单价不调整。

2.3 中标人在设备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设备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4 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件损坏，应及时更换。

2.5 投标人的投标设备必须是投标设备的制造厂商生产的最先进的电梯设备，并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偏差或无效投标文件。

2.6 电梯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

2.7 电梯设备的三大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主板变频器(一体机)、门机)必须与投标品牌一致(原品牌设备)，未选用原厂原品牌的作无效标处理。

3、电梯相关尺寸和要求

3.1 各电梯的相关尺寸见下列各表(当图纸与下表不符时，以下表为准，图纸仅作参考)，且下表中的尺寸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尺寸及表中所提供的所有参数投标人在投标前及供货前应作详细的现场勘察,并对相关数据确认，如对电梯报价或供货产生影响的，须在投标答时提出，如未提出，视同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尺寸与电梯报价及供货不得影响，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尺寸不准等要求调整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应为中标范围内所有电梯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如电梯井道、底坑、门洞尺寸不能满足安装要求，则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整改，并进行电梯图纸深化，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律包干。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整改发生的费用。

4、技术要求

4.1 电梯技术规格：天水小区共需采购 18 台电梯，具体电梯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招标人保留适当调整工程量的权利。电梯技术规格详见下表：

(1) 1#楼电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1#
电梯型号	担架无障碍梯
台数	1 台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m/min)	1.75m/s
层/站/门	11/11/22
服务楼层	-1, 1, 2, 3..., 10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AC 220V 50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井道尺寸(宽×深) (mm)	2100x2200
井道高度 (m)	38.15
提升高度 (m)	31.05
顶层净高 (mm)	5500
底坑净深 (mm)	1600 (建筑完成面)
轿内尺寸(宽×深) (mm)	≥1400x1650
轿厢天花	标准
轿厢高度 (mm)	天花高≥24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扶手	两侧壁单排圆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 (mm)	≥900x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器	点阵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1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小门套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层(厅)门	1层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点阵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

(2) 3#、6#楼电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L3#6#
电梯型号	担架无障碍梯
台数	2台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m/min)	1.75m/s
层/站/门	12/12/24
服务楼层	-1, 1, 2, 3..., 11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100x2200
井道高度 (m)	41.05
提升高度 (m)	33.95
顶层净高 (mm)	5500
底坑净深 (mm)	1600
轿内尺寸 (宽×深) (mm)	≥1400x1650
轿厢天花	标准
轿厢高度 (mm)	天花高≥24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扶手	两侧壁单排圆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 (宽×高) (mm)	≥900x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器	点阵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1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小门套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层(厅)门	1层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点阵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

(3) 2#、4#楼电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L2#4#
电梯型号	担架无障碍梯、消防电梯
台数	4台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m/min)	1.75m/s
层/站/门	12/12/12
服务楼层	-1, 1, 2, 3..., 11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000x2100
井道高度 (m)	41.05
提升高度 (m)	33.95
顶层净高 (mm)	5500
底坑净深 (mm)	1600
轿内尺寸 (宽×深) (mm)	≥1400x1650
轿厢天花	标准
轿厢高度 (mm)	天花高≥24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扶手	后壁单排圆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 (宽×高) (mm)	≥900x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器	点阵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1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小门套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层(厅)门	1层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点阵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

(4) 5#楼电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5#
电梯型号	担架无障碍梯
台数	2 台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m/min)	1.75m/s
层/站/门	11/11/11
服务楼层	-1, 1, 2, 3..., 10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Hz
控制方式	联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000x2100
井道高度 (m)	38.15
提升高度 (m)	31.05
顶层净高 (mm)	5500
底坑净深 (mm)	1600 (建筑完成面)
轿内尺寸 (宽×深) (mm)	≥1400x1650
轿厢天花	标准
轿厢高度 (mm)	天花高≥24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扶手	后壁单排圆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 (宽×高) (mm)	≥900x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器	点阵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1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小门套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层(厅)门	1层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点阵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

(5) 7#、9#楼电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7#9#
电梯型号	担架无障碍梯
台数	4台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m/min)	1.75m/s
层/站/门	10/10/10
服务楼层	-1, 1, 2, 3..., 9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000x2100
井道高度 (m)	38.15
提升高度 (m)	31.05
顶层净高 (mm)	5500
底坑净深 (mm)	1600 (建筑完成面)
轿内尺寸 (宽×深) (mm)	≥1400x1650
轿厢天花	标准
轿厢高度 (mm)	天花高≥24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扶手	后壁单排圆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 (宽×高) (mm)	≥900x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器	点阵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1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小门套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层(厅)门	1层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点阵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

(6) 8#、10#楼电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8#10#
电梯型号	担架无障碍梯
台数	4台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m/min)	1.75m/s
层/站/门	11/11/11
服务楼层	-1, 1, 2, 3..., 10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000x2100
井道高度 (m)	35.25
提升高度 (m)	28.15
顶层净高 (mm)	5500
底坑净深 (mm)	1600 (建筑完成面)
轿内尺寸 (宽×深) (mm)	≥1400x1650
轿厢天花	标准
轿厢高度 (mm)	天花高≥24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扶手	后壁单排圆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 (宽×高) (mm)	≥900x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器	点阵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1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小门套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层(厅)门	1层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点阵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

(7) 12#楼电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12#
电梯型号	无障碍梯
台数	1台
载重量 (kg)	800
速度 (m/min)	1.0m/s
层/站/门	3/3/3
服务楼层	1, 2, 3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100x2200
井道高度 (m)	14.85
提升高度 (m)	13.5
顶层净高 (mm)	4950
底坑净深 (mm)	1600 (建筑完成面)
轿内尺寸 (宽×深) (mm)	≥1400x1650
轿厢天花	标准
轿厢高度 (mm)	天花高, 24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扶手	后壁单排圆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 (宽×高) (mm)	≥900x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器	点阵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1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小门套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层(厅)门	1层_发纹不锈钢;其余层_喷涂钢板_(象牙白)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点阵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

以上参数仅供投标人参考, 未尽事宜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为准

4.2 功能配置

本次招标除提供中国国家标准规定必须的功能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光幕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满载直驶	锁梯（钥匙开关）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缺相及错相保护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紧急电动运行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检修操作（轿顶）
再平层	检修操作（底坑）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曳引机温度监控
启动补偿功能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故障时就近平层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火灾应急返回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报警和对讲功能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轿内应急照明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超载报警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门锁旁路功能
门受阻保护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语音安抚功能	运行计时计数
五方通话功能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电动自行车识别管控功能（配备 AI 智能识别阻车系统）	

注：1、以上功能为基本功能，另可加上制造企业推荐功能。中标人不得设置故障密码。

2、投标电梯除必须具备以上功能外，还应满足相关电梯国家标准对功能的要求，投标电梯如有其他特殊功能、附加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4.3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靖江设立电梯维修站点或在当地授权有资质的维保单位作为针对本次项目的维修站点，且已经在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需要提供办公地点和电话。

2、质量保修期：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60 个月（其中整机质保 24 个月，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 60 个月）。在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内，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零部件或损坏的零部件（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除外）。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由于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

3、故障修复时间：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大于 4 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修复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 48 小时。修复时间从设备发生故障时起计算。

4、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在电梯使用地指定有维保电梯能力的代理人对电梯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并保障维修配件的供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售后服务措施。

5、中标人必须配合质量监督、消防等各类专项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4.4 本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约定须执行的技术规范或的标准如不是国家最新颁布的规范或标准，则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执行;如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电梯详细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参数指标低于国家和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参数要求，则执行国家和行业最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 八、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九、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 十、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 十一、免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
- 十二、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一览表
- 十三、投标货物的技术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五、信用承诺书
- 十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交付使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电梯编号	数量(台)	电梯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	1						
2	L3#、6#	2						
3	L2#、4#	4						
4	5#	2						
5	7#、9#	4						
6	8#、10#	4						
7	12#	1						
合计								

总计：（小写） 元， （大写）：

备注：综合单价包括设备本体价格、设备配套及辅助材料价格、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包装、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费、安装配套费、其它费用等所涉及的电梯交钥匙工程所需的各项费用。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质监安全部门的检测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 年财务状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5. 近 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 、 (项目名称和地址) 、 (货物数量)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 、 (履行状况)

.....

6. 近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后附：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八、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本项目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需取得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专项授权书。

提供：

（1）取得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专项授权书；

（2）对本项目投标品牌生产厂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3）提供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电梯 C 级及以上（含安装、维修）】（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九、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请注明产地/制造厂商/品牌)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仅指各系统的主要设备)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制 造 商		
品 牌		
原 产 地		
规 格 型 号		
主 要 技 术 参 数		
性 能 质 量 说 明		
主 要 部 件 配 置 或 材 质 情 况		
易 损 件 或 备 品 备 用 件 情 况		
免 费 维 保 期 质 保 期		

注:此表格式允许投标人根据自身设备特点作适当改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免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

维保期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备注

注：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一览表

标段名称：

我公司已认真的研究了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和技术要求,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所提供货物规格参数、技术要求和技术性能,均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和图纸的要求,无负偏离。 根据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如下表: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检测报告日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检测报告扫描件

十三、投标货物的技术方案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信用承诺书

根据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本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公司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递交的其他资料